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8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公司的业务.....	6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六、公司的税务.....	11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2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2
二十、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3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先登高科、公司	指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先登有限	指	湖州先登有限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久立集团	指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睿杰投资	指	湖州睿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诚勋投资	指	湖州诚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宇兴投资	指	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良时投资	指	湖州良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浩腾投资	指	湖州浩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先登科技	指	浙江先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先登控股	指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先登科技的曾用名
先登电工	指	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系先登科技的曾用名
先登绿能	指	浙江先登绿能新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先登良时	指	上海先登良时商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先登高科南浔分公司	指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1262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挂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
信用中国网	指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检察网	指	<a href="https://www.12309.gov.cn">https://www.12309.gov.cn</a>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a href="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百度搜索引擎	指	<a href="https://www.baidu.com">https://www.baidu.com</a>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接受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7 年，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杭州，在上海、宁波、浙江自贸区、湖州、郑州、合肥、南京、芜湖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900 余人。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金融证券、公司并购、公司重组和重整、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海事海商、诉讼和仲裁等。

为公司本次挂牌，本所指派张琼律师、沈力栋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张琼律师、沈力栋律师的主要情况如下：

张琼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30120161154314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曾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沈力栋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3012020101642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曾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经办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8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邮编：310007

##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

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得到公司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有 8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22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决议等会议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内容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其主要内容为：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签名册、会议议案、决议等会议资料的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挂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为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由先登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先登有限的全部股东。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060571956F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外溪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江
注册资本	14,2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电磁线制造；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销售；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经查验《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公司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经查验《审计报告》、对公司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 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身先登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成立。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先登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公司设立及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4,22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先登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先登有限系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就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健全

（1）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2) 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与浙江先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与湖州久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与湖州优铭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或认证，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

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之“(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审计部相关人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6% 以上。据此，公司的业务明确。

#####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060571956F 的《营业执照》，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据此，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议程序。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54,248,709.71 元、14,525,253.9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49,598,557.73 元、13,053,725.14 元，按照扣非前后孰低的原则，两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2,652,282.87 元，符合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4)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指导和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东兴证券已完成针对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系由先登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登有限的股东久立集团、干胤杰、睿杰投资、诚勋投资、宇兴投资、周志江、良时投资、浩腾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先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26日，先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先登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暂定），确定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担任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担任本次整体变更的验资机构。

（2）2022年7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2）945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先登有限总资产为1,517,958,793.47元，总负债为1,018,888,705.55元，净资产为499,070,087.92元。

（3）2022年7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2）632号《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该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先登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70,656,919.69元。

（4）2022年8月31日，先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9454号《审计报告》的结果；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632号《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同意以经审计后的先登有限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499,070,087.92元中的14,220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14,220万元，分为14,220万股，每

股 1 元，净资产中剩余 356,870,087.9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按原各股东在先登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先登高科的相应股份；同意先登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先登高科承继。

(5) 2022 年 8 月 31 日，先登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由久立集团、干胤杰、睿杰投资、诚勋投资、宇兴投资、周志江、良时投资、浩腾投资发起设立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 499,070,087.92 元中的 14,220 万元折成先登高科的 14,220 万股，每股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久立集团认购 5381.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84%，干胤杰认购 2,689.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91%，睿杰投资认购 2,017.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18%，诚勋投资认购 1,344.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9.46%，宇兴投资认购 1,156.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4%，周志江认购 85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3%，良时投资认购 412.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0%，浩腾投资认购 3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3%，并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安排等事项。

(6) 2022 年 9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4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先登高科（筹）已收到全体出资人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先登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99,070,087.9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14,22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56,870,087.92 元。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久立集团	净资产折股	5,381.16	37.84
2	干胤杰	净资产折股	2,689.44	18.91
3	睿杰投资	净资产折股	2,017.08	14.18
4	诚勋投资	净资产折股	1,344.72	9.46
5	宇兴投资	净资产折股	1,156.80	8.14
6	周志江	净资产折股	858.00	6.03
7	良时投资	净资产折股	412.80	2.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浩腾投资	净资产折股	360.00	2.53
合计			<b>14,220.00</b>	<b>100.00</b>

(7)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资产及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审议<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周志江、干梅林、张建新、干胤杰、施泉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袁慧强、钮万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富筱琼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2022年10月17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湖市监）登记内变字[2022]第457号《登记通知书》，同意先登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060571956F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外溪路135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志江，注册资本为14,220万元，实收资本为14,22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磁线制造；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销售；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10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 2. 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2名自然人、1家法人企业、5家非法人企

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490号《验资报告》和公司当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220万元，股份总数为14,220万股，均由先登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要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取得了由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湖市监）登记内变字[2022]第457号《登记通知书》，同意先登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九十条的相关规定。

（6）公司系由先登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继续使用先登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先登有限变更为公司时，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4,220万元，不高于先登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2年9月29日，先登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由久立集团、干胤杰、睿杰投资、诚勋投资、宇兴投资、周志江、良时投资、浩腾投资发起设立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499,070,087.92元中的14,220万元折成先登高科的14,220万股，每股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久立集团认购5381.16万股，占总股本的37.84%，干胤杰认购2,689.44万股，占总股本的18.91%，睿杰投资认购2,017.08万股，占总股本的14.18%，诚勋投资认购1,344.72万股，占总股本的9.46%，宇兴投资认购1,156.80万股，占总股本的8.14%，周志江认购858.00万股，占总股本的6.03%，良时投资认购412.80万股，占总股本的2.90%，浩腾投资认购3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3%。该协议还对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安排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 1. 审计

2022年7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2〕945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先登有限总资产为1,517,958,793.47元，总负债为1,018,888,705.55元，净资产为499,070,087.92元。先登有限股东会已对前述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 2. 评估

2022年7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2〕632号《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该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

基础上，先登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70,656,919.69 元。先登有限股东会已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 3. 验资

2022 年 9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4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先登高科（筹）已收到全体出资人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先登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99,070,087.9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14,22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56,870,087.9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 14,220 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磁线制造；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销售；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采购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信息部、品管部、一厂、二厂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先登有限于2022年10月17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先登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49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先登有限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根据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出资凭证，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

根据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总工程师)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8 名，为久立集团、干胤杰、睿杰投资、诚勋投资、宇兴投资、周志江、良时投资、浩腾投资，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久立集团	5,381.16	5,381.16	37.84	净资产
2	干胤杰	2,689.44	2,689.44	18.91	净资产
3	睿杰投资	2,017.08	2,017.08	14.18	净资产
4	诚勋投资	1,344.72	1,344.72	9.46	净资产
5	宇兴投资	1,156.80	1,156.80	8.14	净资产
6	周志江	858.00	858.00	6.03	净资产
7	良时投资	412.80	412.80	2.90	净资产
8	浩腾投资	360.00	360.00	2.53	净资产
合计		<b>14,220.00</b>	<b>14,220.00</b>	<b>100.00</b>	-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先登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490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先登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4,220 万股，共 8 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久立集团	5,381.16	5,381.16	37.84
2	干胤杰	2,689.44	2,689.44	18.91
3	睿杰投资	2,017.08	2,017.08	14.18
4	诚勋投资	1,344.72	1,344.72	9.46
5	宇兴投资	1,156.80	1,156.80	8.14
6	周志江	858.00	858.00	6.03
7	良时投资	412.80	412.80	2.90
8	浩腾投资	360.00	360.00	2.53
合计		<b>14,220.00</b>	<b>14,220.00</b>	<b>100.00</b>

经核查，公司上述 8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干胤杰，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0119820620\*\*\*\*。

周志江，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51119501021\*\*\*\*。

## 2. 非自然人股东

### (1) 久立集团

久立集团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042023803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镇西镇长生桥
法定代表人	章宇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60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钢材轧制；钢铁冶炼；钢铸件、浇铸件、元钢、金属门窗、电工器件、电线电缆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制造及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服装、纺织原料及产品、纸张、竹制品、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农副产品收购（食品、国家禁止及限制收购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久立集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清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立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久立集团—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	38,840,000	15.7854
2	久立集团—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	23,830,000	9.6850
3	久立集团—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	20,230,000	8.2219
4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60,000	17.9069
5	周志江	70,358,818	28.5953
6	李郑周	9,651,718	3.9227
7	蔡兴强	7,620,800	3.097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	陈培良	5,830,892	2.3698
9	周培新	1,780,000	0.7234
10	张建新	2,676,000	1.0876
11	章宇旭	1,346,311	0.5472
12	方泉生	1,000,000	0.4064
13	沈祥妹	800,000	0.3251
14	蒋淮海	720,000	0.2926
15	张文妹	660,000	0.2682
16	王长城	660,000	0.2682
17	苏诚	660,000	0.2682
18	李沐聪	618,000	0.2512
19	寿建儿	608,400	0.2473
20	沈露玥	600,000	0.2439
21	徐阿敏	524,000	0.2130
22	闵文江	500,000	0.2032
23	吕林芳	432,000	0.1756
24	许文鑫	420,000	0.1707
25	曹志樑	396,000	0.1609
26	章会忠	381,600	0.1551
27	任慧英	364,800	0.1483
28	沈阿宝	362,414	0.1473
29	陈兴芳	362,166	0.1472
30	周建根	360,400	0.1465
31	冯玉祥	336,000	0.1366
32	莫水娟	305,830	0.1243
33	朱建平	300,000	0.1219
34	王振华	300,000	0.1219
35	李庆荣	295,908	0.12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6	张火根	259,200	0.1053
37	董易淼	258,000	0.1049
38	蔡黎明	242,000	0.0984
39	周志财	240,000	0.0975
40	李明财	240,000	0.0975
41	郑惠新	240,000	0.0975
42	朱建初	228,000	0.0927
43	金一忠	216,000	0.0878
44	杨佩芬	204,000	0.0829
45	汪芳卫	193,200	0.0785
46	周宇宾	182,000	0.0740
47	张海翔	180,000	0.0732
48	冯林林	180,000	0.0732
49	张耀耀	160,000	0.0650
50	江玉祥	150,000	0.0610
51	吕建民	143,600	0.0584
52	吴煜昊	132,000	0.0536
53	费丽琴	132,000	0.0536
54	郑学群	132,000	0.0536
55	徐法根	127,357	0.0518
56	章方阳	125,386	0.0510
57	孙伟	121,800	0.0495
58	卞荣跃	120,000	0.0488
59	崔亮亮	120,000	0.0488
60	王建国	120,000	0.0488
61	周惠能	120,000	0.0488
62	宋梓文	120,000	0.0488
63	董相连	120,000	0.048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4	邱新娜	120,000	0.0488
65	褚震波	96,000	0.0390
66	张海平	93,600	0.0380
67	严雄伟	92,200	0.0375
68	顾燕	84,000	0.0341
69	韩小兵	84,000	0.0341
70	高艺程	84,000	0.0341
71	宋明方	72,000	0.0293
72	陆海琴	72,000	0.0293
73	朱顺荣	60,000	0.0244
74	慎建民	60,000	0.0244
75	童成勇	60,000	0.0244
76	孙建林	60,000	0.0244
77	汤小明	60,000	0.0244
78	郑国华	60,000	0.0244
79	杨小平	60,000	0.0244
80	杨建军	60,000	0.0244
81	赵建芳	60,000	0.0244
82	沈伟国	60,000	0.0244
83	沈晓军	60,000	0.0244
84	周会强	60,000	0.0244
85	朱吕伟	60,000	0.0244
86	姚战玮	60,000	0.0244
87	沈筱刚	60,000	0.0244
88	蔡勇	60,000	0.0244
89	蔡永红	60,000	0.0244
90	周海山	60,000	0.0244
91	程剑平	60,000	0.02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2	章建根	60,000	0.0244
93	罗有心	60,000	0.0244
94	林慧华	60,000	0.0244
95	冯再强	60,000	0.0244
96	沈小芳	60,000	0.0244
97	杨伟民	60,000	0.0244
98	戴新根	60,000	0.0244
99	钱旭明	60,000	0.0244
100	薛明亮	60,000	0.0244
101	陆明红	60,000	0.0244
102	夏正文	60,000	0.0244
103	沈赞	60,000	0.0244
104	李军	60,000	0.0244
105	卢培民	60,000	0.0244
106	周宏强	38,000	0.0154
107	黄英杰	36,000	0.0146
108	陈建良	26,400	0.0107
109	郑捷	24,000	0.0098
110	周国泉	18,000	0.0073
111	虞荣德	13,200	0.0054
112	陈海尧	12,000	0.0049
113	章振华	12,000	0.0049
114	莫晓强	12,000	0.0049
115	蔡斌华	12,000	0.0049
116	张明亮	12,000	0.0049
117	李忠明	12,000	0.0049
118	王玉明	12,000	0.0049
119	黄会悦	12,000	0.00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0	钟斌	12,000	0.0049
121	徐佳丽	10,000	0.0041
合计		<b>246,050,000</b>	100.0000

## （2）睿杰投资

睿杰投资持有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B5MY12M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睿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4 层 1401-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干胤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睿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杰投资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为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投资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杰投资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干胤杰	普通合伙人	3.1303	0.0609
2	干梅林	有限合伙人	4,784.4853	93.0776
3	吴森江	有限合伙人	88.0522	1.7130
4	赵琴芳	有限合伙人	53.4307	1.0394
5	慎阿俊	有限合伙人	53.4307	1.0394
6	沈杏妹	有限合伙人	53.4307	1.0394
7	邢伟平	有限合伙人	53.4307	1.0394
8	赵卫良	有限合伙人	33.8621	0.658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韩拥军	有限合伙人	17.0688	0.3321
合计			<b>5,140.3215</b>	<b>100.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睿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合伙人决定书和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和12月，睿杰投资的合伙人以1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睿杰投资1,642.11万元财产份额（总投资款为1,642.11万元）；2021年7月，睿杰投资的合伙人以3.0157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睿杰投资新增财产份额246.3164万元（总投资款为742.8285万元）；2021年8月，睿杰投资的合伙人以3.5433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睿杰投资新增财产份额246.3164万元（总投资款为872.7750万元）；2022年3月，睿杰投资的合伙人以4.4094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睿杰投资新增财产份额426.9486万元（总投资款为1,882.608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杰投资的总财产份额为2,561.6914万元，收到合伙人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5,140.3215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睿杰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睿杰投资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其认购的睿杰投资财产份额比例分配、分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干胤杰	普通合伙人	1.5600	0.0609
2	干梅林	有限合伙人	2,379.8851	92.9029
3	吴森江	有限合伙人	34.4789	1.3459
4	赵琴芳	有限合伙人	26.6273	1.0394
5	慎阿俊	有限合伙人	26.6273	1.0394
6	沈杏妹	有限合伙人	26.6273	1.0394
7	邢伟平	有限合伙人	26.6273	1.0394
8	赵卫良	有限合伙人	22.1894	0.8662
9	韩拥军	有限合伙人	17.0688	0.6663
合计			<b>2,561.6914</b>	<b>100.0000</b>

根据睿杰投资的确认，睿杰投资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诚勋投资

诚勋投资持有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B5MQ97B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诚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县世贸大厦 A 楼 14 层 1401-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干胤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诚勋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勋投资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为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投资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勋投资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干胤杰	普通合伙人	3.1304	0.0914
2	干梅林	有限合伙人	2,648.2156	77.2777
3	沈剑荣	有限合伙人	125.9750	3.6761
4	章勤元	有限合伙人	125.9750	3.6761
5	陈奇奇	有限合伙人	67.1900	1.9607
6	韩拥军	有限合伙人	63.5000	1.8530
7	李吉明	有限合伙人	50.3900	1.4704
8	朱海峰	有限合伙人	50.3900	1.470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朱新坤	有限合伙人	50.3900	1.4704
10	张市明	有限合伙人	50.3900	1.4704
11	施国良	有限合伙人	50.3900	1.4704
12	陈建妹	有限合伙人	39.7550	1.1601
13	姚斌华	有限合伙人	25.4000	0.7412
14	孙黎红	有限合伙人	25.4000	0.7412
15	姚曙平	有限合伙人	25.1950	0.7352
16	卢宏芳	有限合伙人	25.1950	0.7352
合计			<b>3,426.8810</b>	<b>100.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诚勋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合伙人决定书和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和12月，诚勋投资的合伙人以1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诚勋投资1,094.74万元财产份额（总投资款为1,094.74万元）；2021年6月，诚勋投资的合伙人以3.0157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诚勋投资新增财产份额164.211万元（总投资款为495.219万元）；2021年8月，诚勋投资的合伙人以3.5433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诚勋投资新增财产份额164.211万元（总投资款为581.85万元）；2022年3月，诚勋投资的合伙人以4.4094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诚勋投资新增财产份额284.6324万元（总投资款为1,255.072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勋投资的总财产份额为1,707.7944万元，收到合伙人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3,426.881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诚勋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诚勋投资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其认购的诚勋投资财产份额比例分配、分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勋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干胤杰	普通合伙人	1.5600	0.0913
2	干梅林	有限合伙人	1172.0724	68.6308
3	沈剑荣	有限合伙人	82.5500	4.833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4	章勤元	有限合伙人	82.5500	4.8337
5	韩拥军	有限合伙人	63.5000	3.7182
6	陈奇奇	有限合伙人	36.8300	2.1566
7	李吉明	有限合伙人	33.0200	1.9335
8	朱海峰	有限合伙人	33.0200	1.9335
9	朱新坤	有限合伙人	33.0200	1.9335
10	张市明	有限合伙人	33.0200	1.9335
11	施国良	有限合伙人	33.0200	1.9335
12	姚斌华	有限合伙人	25.4000	1.4873
13	孙黎红	有限合伙人	25.4000	1.4873
14	陈建妹	有限合伙人	19.8120	1.1601
15	姚曙平	有限合伙人	16.5100	0.9667
16	卢宏芳	有限合伙人	16.5100	0.9667
合计			<b>1,707.7944</b>	<b>100.0000</b>

诚勋投资系公司为搭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诚勋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因此，诚勋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4）宇兴投资

宇兴投资持有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B5MGA1C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主要经营场所</b>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4层1401-1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周志江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合伙期限</b>	2018年11月29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宇兴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兴投资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为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投资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兴投资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志江	普通合伙人	42.9955	1.0517
2	周宇宾	有限合伙人	984.9895	24.0938
3	叶栋	有限合伙人	342.7000	8.3828
4	李郑周	有限合伙人	287.9750	7.0441
5	赵建芳	有限合伙人	186.6975	4.5668
6	蔡兴强	有限合伙人	183.9850	4.5004
7	王长城	有限合伙人	156.5025	3.8282
8	苏诚	有限合伙人	139.7025	3.4173
9	吕林芳	有限合伙人	138.3875	3.3851
10	施泉兵	有限合伙人	135.3100	3.3098
11	施桂中	有限合伙人	119.6300	2.9263
12	徐阿敏	有限合伙人	117.3025	2.8693
13	郑国华	有限合伙人	110.7100	2.7081
14	赵国祥	有限合伙人	110.7100	2.7081
15	章会忠	有限合伙人	102.7000	2.5121
16	徐珺文	有限合伙人	98.7500	2.415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93.0300	2.2756
18	崔亮亮	有限合伙人	91.9925	2.2502
19	张建新	有限合伙人	91.9925	2.2502
20	寿建儿	有限合伙人	85.5675	2.0931
21	张耀耀	有限合伙人	67.2000	1.6438
22	费利杰	有限合伙人	65.8975	1.6119
23	蔡永红	有限合伙人	59.2500	1.4493
24	蔡黎明	有限合伙人	57.5950	1.4088
25	陆海琴	有限合伙人	52.8500	1.2928
26	沈宇峰	有限合伙人	44.8000	1.0959
27	张文妹	有限合伙人	33.8400	0.8278
28	姚涵来	有限合伙人	31.5975	0.7729
29	马蓉丽	有限合伙人	19.6700	0.4811
30	戚晓明	有限合伙人	19.6700	0.4811
31	杨佩芬	有限合伙人	14.1500	0.3461
合计			<b>4,088.1500</b>	<b>100.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宇兴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合伙人决定书和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宇兴投资的合伙人以1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宇兴投资2,133.82万元财产份额（总投资款为2,133.82万元）；2021年7月，宇兴投资的合伙人以1.3539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宇兴投资新增财产份额297.0345万元（总投资款为402.15万元）；2021年8月，宇兴投资的合伙人以1.5907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宇兴投资新增财产份额297.0345万元（总投资款为472.50万元）；2022年3月，宇兴投资的合伙人以1.9796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宇兴投资新增财产份额545.4119万元（总投资款为1,079.68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兴投资的总财产份额为3,273.3009万元，收到合伙人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4,088.15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宇兴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宇兴投资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其认购的宇兴投资财产份额比例分配、分担，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宇兴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周志江	普通合伙人	34.0908	1.0415
2	周宇宾	有限合伙人	873.9726	26.7000
3	叶栋	有限合伙人	271.6404	8.2987
4	李郑周	有限合伙人	226.3671	6.9156
5	赵建芳	有限合伙人	141.7610	4.3308
6	蔡兴强	有限合伙人	141.4779	4.3222
7	施泉兵	有限合伙人	113.1908	3.4580
8	王长城	有限合伙人	113.1790	3.4576
9	吕林芳	有限合伙人	110.3547	3.3714
10	苏诚	有限合伙人	104.6923	3.1984
11	徐阿敏	有限合伙人	93.3767	2.8527
12	章会忠	有限合伙人	88.2903	2.6973
13	郑国华	有限合伙人	88.2837	2.6971
14	赵国祥	有限合伙人	88.2837	2.6971
15	徐珺文	有限合伙人	84.8945	2.5935
16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76.4034	2.3341
17	施桂中	有限合伙人	76.3803	2.3334
18	崔亮亮	有限合伙人	70.7390	2.1611
19	张建新	有限合伙人	70.7389	2.1611
20	寿建儿	有限合伙人	68.1935	2.0833
21	费利杰	有限合伙人	52.6308	1.6079
22	蔡永红	有限合伙人	50.9367	1.5561
23	蔡黎明	有限合伙人	45.2734	1.3831
24	陆海琴	有限合伙人	33.9468	1.0371
25	张耀耀	有限合伙人	33.9468	1.0371
26	张文妹	有限合伙人	28.2978	0.86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27	姚涵来	有限合伙人	24.0512	0.7348
28	沈宇峰	有限合伙人	22.6312	0.6914
29	戚晓明	有限合伙人	15.5628	0.4754
30	马蓉丽	有限合伙人	15.5628	0.4754
31	杨佩芬	有限合伙人	14.1500	0.4323
合计			<b>3,273.3009</b>	<b>100.0000</b>

根据宇兴投资的书面确认，宇兴投资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5）良时投资

良时投资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2022年8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JKKK254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良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8幢A座-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1年8月11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良时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良时投资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为各合伙人实际缴

付的投资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良时投资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志江	普通合伙人	158.0000	10.7314
2	林熙云	有限合伙人	168.0000	11.4106
3	干胤杰	有限合伙人	154.8400	10.5167
4	赵建芳	有限合伙人	127.8400	8.6829
5	饶红勇	有限合伙人	94.8000	6.4388
6	叶国庆	有限合伙人	79.0000	5.3657
7	徐根宝	有限合伙人	57.1600	3.8823
8	唐云峰	有限合伙人	51.3600	3.4884
9	袁慧强	有限合伙人	51.3600	3.4884
10	刘蔚	有限合伙人	44.8000	3.0428
11	沈翔龙	有限合伙人	42.8000	2.9070
12	孙丽娜	有限合伙人	42.8000	2.9070
1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38.5200	2.6163
14	张贤杰	有限合伙人	34.7600	2.3609
15	富筱琼	有限合伙人	34.0400	2.3120
16	方富强	有限合伙人	25.6800	1.7442
17	蔡忠丽	有限合伙人	25.6800	1.7442
18	王倩倩	有限合伙人	25.2800	1.7170
19	龚菲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6301
20	沈斌	有限合伙人	23.5400	1.5988
21	吴春辉	有限合伙人	21.4000	1.4535
22	周凯	有限合伙人	16.4600	1.1180
23	吴秀峰	有限合伙人	15.8000	1.0731
24	钟飞	有限合伙人	15.8000	1.0731
25	杨震	有限合伙人	15.8000	1.0731
26	朱其其	有限合伙人	15.8000	1.07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章洪丽	有限合伙人	13.5000	0.9169
28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7000	0.7267
29	王娟芳	有限合伙人	8.5600	0.5814
30	陆梅	有限合伙人	8.5600	0.5814
31	章伟强	有限合伙人	8.5600	0.5814
32	沈丹华	有限合伙人	8.5600	0.5814
33	沈水伟	有限合伙人	8.5600	0.5814
合计			<b>1,472.3200</b>	<b>100.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良时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合伙人决定书和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8月，良时投资的合伙人以1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良时投资1,087.04万元财产份额（总投资款为1,087.04万元）；2022年3月，良时投资的合伙人以1.7722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良时投资新增财产份额217.408万元（总投资款为385.28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良时投资的总财产份额为1,304.448万元，收到合伙人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1,472.32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良时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良时投资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其认购的良时投资财产份额比例分配、分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良时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周志江	普通合伙人	158.0000	12.1124
2	干胤杰	有限合伙人	154.8400	11.8702
3	赵建芳	有限合伙人	113.444	8.6967
4	林熙云	有限合伙人	94.8000	7.2674
5	饶红勇	有限合伙人	94.8000	7.2674
6	叶国庆	有限合伙人	79.000	6.0562
7	徐根宝	有限合伙人	47.4000	3.633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8	唐云峰	有限合伙人	45.5040	3.4884
9	袁慧强	有限合伙人	45.5040	3.4884
10	沈翔龙	有限合伙人	37.9200	2.9070
11	孙丽娜	有限合伙人	37.9200	2.9070
12	张贤杰	有限合伙人	34.7600	2.6647
1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34.1280	2.6163
14	富筱琼	有限合伙人	31.6000	2.4225
15	王倩倩	有限合伙人	25.2800	1.9380
16	刘蔚	有限合伙人	25.2800	1.9380
17	方富强	有限合伙人	22.7520	1.7442
18	蔡忠丽	有限合伙人	22.7520	1.7442
19	龚菲	有限合伙人	21.8040	1.6715
20	沈斌	有限合伙人	20.8560	1.5988
21	吴春辉	有限合伙人	18.9600	1.4535
22	吴秀峰	有限合伙人	15.8000	1.2112
23	钟飞	有限合伙人	15.8000	1.2112
24	杨震	有限合伙人	15.8000	1.2112
25	朱其其	有限合伙人	15.8000	1.2112
26	周凯	有限合伙人	15.4840	1.1870
27	章洪丽	有限合伙人	11.0600	0.8479
28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9.4800	0.7267
29	王娟芳	有限合伙人	7.5840	0.5814
30	陆梅	有限合伙人	7.5840	0.5814
31	章伟强	有限合伙人	7.5840	0.5814
32	沈丹华	有限合伙人	7.5840	0.5814
33	沈水伟	有限合伙人	7.5840	0.5814
合计			<b>1,304.4480</b>	<b>100.0000</b>

良时投资系公司为搭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良时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因此，良时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6）浩腾投资

浩腾投资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JKH062L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浩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7 幢 B 座-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1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浩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腾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彦	普通合伙人	245.00	12.50
2	叶桂友	有限合伙人	1,715.00	87.50
合计			<b>1,960.00</b>	<b>100.00</b>

根据浩腾投资的书面确认，浩腾投资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未委托基金

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①国家公务员以及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②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职工；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国有企业的职工或管理人员；④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⑤现役军人；⑥高校领导干部；⑦中国证监会系统（包括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等）现任人员或离职人员；⑧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企业。

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形式为他人代持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合法合规。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周志江系久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周志江系宇兴投资、良时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干胤杰系睿杰投资、诚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立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有公

司 5,381.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志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志江直接持有公司 6.03% 的股份，通过久立集团、宇兴投资、良时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7.84%、8.14%、2.9% 的股份，综上，周志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4.91%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持股情形外，周志江担任公司董事长。周志江合计控制公司 54.91%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周志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久立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周志江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根据周志江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立集团、周志江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前身先登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公司系由先登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先登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先登有限的设立

2013年1月2日，先登有限制定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为先登电工，出资额为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1月10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13)501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1月10日止，先登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先登电工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先登电工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

2013年1月10日，先登有限在湖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先登电工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 2013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2013年4月24日，先登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吸收干胤杰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先登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由5,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由干胤杰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先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6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13)60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4月26日止，先登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干胤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新股东干胤杰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3年4月27日，先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先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先登电工	货币	5,000.00	83.33
2	干胤杰	货币	1,000.00	16.67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3. 2015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5月17日，先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因组建集团，公司股东先登电工更名为“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登有限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9日，先登有限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先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先登控股	货币	5,000.00	83.33
2	干胤杰	货币	1,000.00	16.67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4.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8日，先登控股分别与干胤杰、睿杰投资、诚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先登控股分别将其持有先登有限12.07%的股权（出资额为724万元）以919.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干胤杰，将其持有先登有限21.55%的股权（出资额为1,293万元）以1,642.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杰投资，将其持有的先登有限14.37%的股权（出资额为862万元）以1,094.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诚勋投资。

2018年12月18日，先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先登控股分别将其持有先登有限12.07%的股权（出资额为724万元）以919.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干胤杰、将其持有先登有限21.55%的股权（出资额为1,293万元）以1,642.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杰投资、将其持有的先登有限14.37%的股权（出资额为862万元），以1,094.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诚勋投资。先登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

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5日，先登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先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先登控股	货币	2,121.00	35.35
2	干胤杰	货币	1,724.00	28.73
3	睿杰投资	货币	1,293.00	21.55
4	诚勋投资	货币	862.00	14.37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5. 2019年1月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日，久立集团、宇兴投资、周志江、赵永美与先登控股、干胤杰、睿杰投资、诚勋投资、先登有限签署关于投资先登有限的协议书，约定本次投资以先股权转让后增资的方式进行，具体为：先登控股将其持有先登有限35.35%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21,210,000元）以人民币6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久立集团；久立集团以人民币32,362,196.85元认购先登有限11,44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0,922,196.85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宇兴投资以人民币21,329,568.41元认购先登有限7,54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3,789,568.41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周志江以人民币15,558,703.75元认购先登有限5,5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0,058,703.75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赵永美以人民币4,865,630.99元认购先登有限1,72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145,630.99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1日，先登控股与久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先登控股将其持有先登有限35.35%的股权（出资额为2,121万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立集团。

2019年1月1日，先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先登控股将其持有先登有限35.35%的股权（出资额为2,121万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立集团。先登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月2日，先登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先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立集团	货币	2,121.00	35.35
2	干胤杰	货币	1,724.00	28.73
3	睿杰投资	货币	1,293.00	21.55
4	诚勋投资	货币	862.00	14.37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6. 2019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8,620万元

2019年1月2日，先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宇兴投资、周志江、赵永美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620万元，由6,000万元增加到8,620万元，其中久立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144万元，宇兴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754万元，周志江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550万元，赵永美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72万元。先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046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月2日止，先登有限已收到久立集团、宇兴投资、周志江、赵永美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9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久立集团实际缴纳19,417,318.11元，增加注册资本686.40万元；宇兴投资实际缴纳12,797,741.05元，增加注册资本452.40万元；周志江实际缴纳15,558,704.00元，增加注册资本550万元；赵永美实际缴纳2,919,378.59元，增加注册资本103.20万元。

2019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04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月11日止，先登有限已收到久立集团、宇兴投资、赵永美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2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久立集团实际缴纳12,944,878.74元，增加注册资本457.60万元；宇兴投资实际缴纳8,531,827.36元，增加注册资本301.60万元；赵永美实际缴纳1,946,252.40元，增加注册资本68.80万元；

2019年1月3日，先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先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立集团	货币	3,265.00	37.88
2	干胤杰	货币	1,724.00	20.00
3	睿杰投资	货币	1,293.00	15.00
4	诚勋投资	货币	862.00	10.00
5	宇兴投资	货币	754.00	8.75
6	周志江	货币	550.00	6.38
7	赵永美	货币	172.00	1.99
合计			<b>8,620.00</b>	<b>100.00</b>

#### 7. 2021年5月股权转让

2021年4月4日，赵永美与久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永美将其持有先登有限1.99%的股权（出资额为172万元）以658.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立集团。

2021年4月20日，先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永美将其持有先登有限1.99%的股权（出资额为172万元）以658.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立集团。先登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久立集团已向赵永美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2021年5月28日，先登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先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立集团	货币	3,437.00	39.87
2	干胤杰	货币	1,724.00	20.00
3	睿杰投资	货币	1,293.00	15.00
4	诚勋投资	货币	862.00	10.00
5	宇兴投资	货币	754.00	8.75
6	周志江	货币	550.00	6.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b>8,620.00</b>	<b>100.00</b>

#### 8. 2021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9,913万元

2021年6月28日，先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先登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293万元，由8,620万元变更为9,913万元，久立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523.65万元，干胤杰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258.60万元，睿杰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93.95万元，诚勋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29.30万元，宇兴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05万元，周志江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82.50万元。先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6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201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6月7日止，先登有限已收到久立集团、干胤杰、睿杰投资、诚勋投资、宇兴投资、周志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9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久立集团实际缴纳2,005.5795万元，增加实收注册资本523.65万元；干胤杰实际缴纳990.438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58.60万元；睿杰投资实际缴纳742.828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93.95万元；诚勋投资实际缴纳495.219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9.30万元；宇兴投资实际缴纳402.1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5万元；周志江实际缴纳315.97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2.50万元。

2021年7月21日，先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先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立集团	货币	3,960.65	39.95
2	干胤杰	货币	1,982.60	20.00
3	睿杰投资	货币	1,486.95	15.00
4	诚勋投资	货币	991.30	10.00
5	宇兴投资	货币	859.00	8.67
6	周志江	货币	632.50	6.38
合计			<b>9,913.00</b>	<b>100.00</b>

## 9. 2021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1,550万元

2021年8月15日，先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先登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637万元，由9,913万元变更为11,5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93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原股东认缴价格为4.5元/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344万元由新股东良时投资认缴，良时投资认缴价格为3.16元/元注册资本；久立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523.65万元，干胤杰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258.60万元，睿杰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93.95万元，诚勋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29.30万元，宇兴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05万元，周志江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82.50万元。先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8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24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8月16日止，先登有限已收到久立集团、干胤杰、睿杰投资、诚勋投资、宇兴投资、周志江、良时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3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久立集团实际缴纳2,356.42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23.65万元；干胤杰实际缴纳1,163.7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58.60万元；睿杰投资实际缴纳872.77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93.95万元；诚勋投资实际缴纳581.8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9.30万元；宇兴投资的投资款472.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5万元；周志江实际缴纳371.2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2.50万元；良时投资实际缴纳1,087.0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44万元。

2021年8月23日，先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先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立集团	货币	4,484.30	38.83
2	干胤杰	货币	2,241.20	19.40
3	睿杰投资	货币	1,680.90	14.55
4	诚勋投资	货币	1,120.60	9.70
5	宇兴投资	货币	964.00	8.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周志江	货币	715.00	6.29
7	良时投资	货币	344.00	2.98
合计			<b>11,550.00</b>	<b>100.00</b>

#### 10. 2021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1,850万元

2021年9月3日，浩腾投资与公司原股东、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增资300万元，每股价格为4.90元，其中浩腾投资以1,47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剩余1,17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21年9月3日，先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吸收浩腾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先登有限注册资本增加300万元，由11,550万元变更为11,850万元，由浩腾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300万元，认缴价格为4.9元/元注册资本。先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9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249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7日止，先登有限已收到浩腾投资实际缴纳的投资款1,47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21年9月18日，先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先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立集团	货币	4,484.30	37.84
2	干胤杰	货币	2,241.20	18.91
3	睿杰投资	货币	1,680.90	14.18
4	诚勋投资	货币	1,120.60	9.46
5	宇兴投资	货币	964.00	8.14
6	周志江	货币	715.00	6.03
7	良时投资	货币	344.00	2.90
8	浩腾投资	货币	300.00	2.5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850.00	100.00

11.2022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4,420万元

2022年2月28日，先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先登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370万元，由11,850万元变更为14,420万元，认缴价格为5.6元/元注册资本，其中久立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896.86万元，干胤杰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448.24万元，睿杰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336.18万元，诚勋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224.12万元，宇兴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92.80万元，周志江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43万元，良时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68.80万元，浩腾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60万元。先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3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9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3月18日止，先登有限已收到久立集团、干胤杰、睿杰投资、诚勋投资、宇兴投资、周志江、良时投资、浩腾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902万元，其中久立集团实际缴纳5,022.41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96.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125.5560万元；干胤杰实际缴纳2,510.14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48.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61.9040万元；睿杰投资实际缴纳1,882.60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36.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546.4280万元；诚勋投资实际缴纳1,255.07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4.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30.9520万元；宇兴投资实际缴纳1,079.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86.88万元；周志江实际缴纳800.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57.80万元；良时投资实际缴纳385.2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8.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16.48万元；浩腾投资实际缴纳33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76万元。

2022年3月22日，先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先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立集团	货币	5,381.16	37.84
2	干胤杰	货币	2,689.44	18.91
3	睿杰投资	货币	2,017.08	14.18
4	诚勋投资	货币	1,344.72	9.46
5	宇兴投资	货币	1,156.80	8.14
6	周志江	货币	858.00	6.03
7	良时投资	货币	412.80	2.90
8	浩腾投资	货币	360.00	2.53
合计			<b>14,420.00</b>	<b>1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先登有限的上述历次股本变更已由先登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相关变更事项已依法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 （二）先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由先登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4,420 万元，由先登有限的股东周志江、干胤杰、久立集团、睿杰投资、诚勋投资、宇兴投资、良时投资、浩腾投资合计八方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先登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先登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060571956F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久立集团	5,381.16	37.84
2	干胤杰	2,689.44	18.91
3	睿杰投资	2,017.08	14.18
4	诚勋投资	1,344.72	9.46
5	宇兴投资	1,156.80	8.1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周志江	858.00	6.03
7	良时投资	412.80	2.90
8	浩腾投资	360.00	2.53
合计		<b>14,22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动。

### （四）与投资者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2021年9月，在公司引进浩腾投资时，存在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鉴于此，2022年12月，浩腾投资和久立集团、公司就部分条款解除相关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 1.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2021年9月3日，久立集团（甲方）、浩腾投资（乙方）、公司（丙方）就浩腾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签署了《<湖州浩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关于<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一”），2022年2月28日，久立集团（甲方）、浩腾投资（乙方）、公司（丙方）就浩腾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签署了《湖州浩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关于<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原协议二”），原协议一和原协议二涉及到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 （1）股份回购

##### ①触发回购的情形

A.2024年6月30前，先登高科未能完成IPO申请并被受理；或者是2025年6月30前，先登高科未实现在深沪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B.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3）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4）当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甲方或丙方发生诚信缺失时。

②承担回购义务主体：久立集团，不包括公司。

③回购股权的价格约定：股权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8%单利（含税）计算。

## （2）反稀释条款

①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约定的融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否则乙方拥有广义加权平均的反稀释权利，即乙方有权按广义加权平均的方法调整后的新的公司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反稀释保护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量，该注册资本数量与乙方本次增资所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甲方或丙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该等措施包括：①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乙方以1元/元注册资本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②甲方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乙方支付的单位价格在扣除该等现金补偿后按照加权平均的方法获得的调整后的单位价格等于新单位价格；

②下列情况乙方不享有反稀释的权利：①为实施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股份的薪酬计划而增发的股权/股份或发行的股权/股份期权，或基于股权/股份期权而增发的股权/股份；②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规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所有股东同比例）等情况下增发的股权/股份；③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股权/股份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发行的股权/股份；④公司为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增发的股份。

## （3）终止和恢复条款

乙方同意其依本协议享有的股权回购权、反稀释条款以及依其他约定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如有）（以下简称“该等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自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丙方申请撤回，则乙方享有的该等特殊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生效。

## 2.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2022年12月22日，久立集团（甲方）、浩腾投资（乙方）、公司（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具体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1）原协议一和原协议二项下关于反稀释条款的约定（即原协议一第五条、原协议二第五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不再对各方产生约束力。（2）原协议一、原协议二项下关于反稀释条款的约定从未被执行。（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作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反稀释相关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或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久立集团和浩腾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久立集团与浩腾投资之间存在股份回购事项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予以解除。公司挂牌后股份回购的承担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浩腾投资的反稀释条款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书》的方式解除，《补充协议书》中的解除安排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该等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公司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磁线制造；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销售；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小部分出口业务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且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 1. 排污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500060571956F001U，发证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有效期限至2023年6月28日。

公司南浔分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503MA2B5N4064001W，发证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有效期限至2023年7月30日。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湖州吴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344464，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59660D3，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有效期为长期。

除上述资质证书外，公司还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或认证，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先登有限设立起，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1. 2013 年 1 月 10 日，先登有限成立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先登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特种电磁线制造；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先登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特种电磁线制造；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

销售；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9年5月24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先登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磁线制造；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销售；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漆包铜圆线、漆包铜扁线、漆包铝线的销售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03,892,078.37元、3,594,965,409.60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96%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060571956F的《营业执照》，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久立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7.84%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担任其董事局主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之子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张建新担任其董事
2	周志江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03% 的股份；久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宇兴投资 1.05% 的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良时投资 10.73% 的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干胤杰	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18.91% 的股份；持有睿杰投资 0.06% 的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诚勋投资 0.09% 的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良时投资 10.52% 的出资。
4	睿杰投资	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14.18% 的股份。
5	诚勋投资	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9.46% 的股份。
6	宇兴投资	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8.14%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持有其 1.05% 的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干梅林	公司的间接股东，持有睿杰投资 93.08% 的出资；持有诚勋投资 77.28% 的出资。

久立集团、周志江、干胤杰、睿杰投资、诚勋投资和宇兴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干梅林的基本情况：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1119551107\*\*\*\*。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有 34.4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担任其董事、周志江之女担任其副总经理。
2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之子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之子担任其董事长、公司监事钮万锦担任其董事。
4	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5	湖州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公司董事张建新担任其董事、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蔡兴强担任其董事长。
6	湖州久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7	上海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之子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湖州久立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9	湖州久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崔亮亮担任其执行董事。
10	湖州南太湖绿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崔亮亮担任其执行董事。
11	湖州南太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有 62.5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之子担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2	浙江嘉翔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有 59%的股权, 公司董事施泉兵担任其董事。
13	湖州南浔浔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有 36.2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担任其董事长。
14	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浔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担任其执行董事。
15	湖州久立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6	浙江久立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7	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07%的股权
19	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0	久立特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1	久立特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2	湖州宝钛久立钛焊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6%的股权。
23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8.50%的股权。
24	浙江湖州久盈投	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67%的出资并担任其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3.33%的出资。
25	浙江湖州久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67%的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持有89.83%的出资。
26	湖州兑革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7	湖州久立钢构新材有限公司	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崔亮亮担任其执行董事。
28	湖州久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蔡兴强担任其执行董事。。
29	浙江湖州久立天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65%的出资、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81%的出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70%的出资。
30	湖州诚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1.18%的出资。
31	上海毓利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58%的出资。
32	湖州安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持有30.83%的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湖州良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持有10.73%的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湖州久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持有76%的股权、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蔡兴强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湖州长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久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1%的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6	湖州佳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久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2%的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湖州中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久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6%的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长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4.09%的股权、湖州佳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2.98%的股权、湖州中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94%的股权；公司董事施泉兵担任其董事、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蔡兴强担任其董事长。

### 3. 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浙江先登绿能新材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	上海先登良时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九）公司的子公司”。

### 4. 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周志江	董事长
2	干梅林	副董事长
3	干胤杰	董事、总经理
4	张建新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5	施泉兵	董事
6	袁慧强	监事会主席
7	钮万锦	监事
8	富筱琼	职工监事
9	赵建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	韩拥军	副总经理
11	沈剑荣	副总经理
12	章勤元	副总经理
13	饶红勇	财务总监
14	林熙云	总工程师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干梅林和干胤杰系父子关系，沈剑荣系干梅林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先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干梅林控制且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干梅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湖州先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沈剑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副董事长干梅林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干梅林担任其董事并持有 2.93% 股份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干梅林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湖州菲诗特普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沈剑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副董事长干梅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湖州南浔六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沈剑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副董事长干梅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湖州台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50% 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万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30% 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理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70% 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湖州江南粮油副食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副董事长的企业。
湖州优铭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联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湖州中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50% 的股权。
湖州中锐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50% 的股权。
湖州中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50% 的股权。
湖州菲霖商贸有限公司	湖州中锐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平潭综合实验区石头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林熙云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福州聚昇九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林熙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7.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蔡兴强	公司曾经的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孙黎红	公司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崔亮亮	公司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湖州久立电气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湖州台骏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湖州富民铜材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干梅林曾经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池州市宗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干梅林曾经担任其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东莞市星光研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蔡兴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大岭山星耀抛光材料经营部	公司曾经的董事蔡兴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经营者。
东莞市大岭山强记五金加工店	公司曾经的董事蔡兴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经营者。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崔亮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小满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崔亮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海南晋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崔亮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崔亮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天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崔亮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浙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小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8% 的股权。
安吉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小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8% 的股权。
安吉佑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州久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46,697,951.81	18,266,055.05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304,002,761.28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4,428,544.50	7,786,277.01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3,494,769.42	-
湖州优铭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50,326.57	-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96,869.02	128,133.27
浙江嘉翔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1,858.41
湖州南太湖湖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2,275.00	43,932.50
湖州久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13.00	10,699.00
久立集团	提供服务	932.80	-
浙江联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提供服务	-	85,000.0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租赁情况

##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先登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47,339.45	47,339.45

## (2) 公司承租情况

2022 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先登科技	运输工具	137,614.68	-	-	-

2021 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先登科技	运输工具	137,614.68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久立集团	本公司	银行借款	306,000,000.00	2022.01.04 -2022.12.30	2023.01.03 -2029.01.01	否
		信用证融资	248,923,185.25	2022.01.11 -2022.12.16	2023.01.05 -2023.12.13	否
		银行承兑汇票（共25笔）	94,340,000.00	2022.09.08 -2022.12.21	2023.03.08 -2023.12.21	否
			53,000,225.00	2022.07.22	2023.07.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商业承兑 汇票（共 2笔）		-2022.08.15	-2023.08.15	
久立集 团、湖州 久立电气 材料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本公 司	银行借款	30,000,000.00	2022.03.24	2023.03.23	否
		银行承兑 汇票（共 8笔）	32,000,000.00	2022.08.15	2023.08.15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参照挂牌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逐步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严格禁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久立集团和湖州先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 拆出方	资金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资金	利息支出	偿还资金及 利息	
久立集 团	本公 司	2022 年度	19,200.0 0	2,000.00	106.23	21,306.23	-
		2021 年度	16,200.0 0	38,000.00	821.81	35,821.81	19,200.00

湖州先 桦机电 科技有 限公司	本公司	2021 年度	-	4,000.00	35.22	4,035.22	-
--------------------------	-----	---------	---	----------	-------	----------	---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84,199.00	2,440,485.00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 资产[注]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林熙云	340,000.00	17,000.00	-	-
小 计		670,000.00	17,000.00	-	-

[注]系预付工程设备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湖州久立建设有限公司	4,497,095.83	-
	湖州优铭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173.80	-
小 计		4,689,269.63	-
其他应付款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2,000,000.00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
	浙江先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小 计		20,000.00	192,050,000.00

### （三）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与浙江先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与湖州久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与湖州优铭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规定：除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

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公司章程》规定:除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4.《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本人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的,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限制性规定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6.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7.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除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先登高科之间的关联

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先登高科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先登高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先登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先登高科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先登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先登高科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先登高科违规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未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六）同业竞争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

参与任何与先登高科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先登高科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先登高科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先登高科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先登高科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 如未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先登高科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先登高科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承诺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七) 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公司的土地和房产

#### 1. 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公司	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第0041599号	湖州市吴兴区外溪路135号2幢、3幢、4幢	6,700.09	工业	17,88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5月31日	已抵押
2	公司	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第0041598号	湖州市吴兴区外溪路135号1幢	25,824.40	工业	47,57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5月31日	已抵押
3	公司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第0171847号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阳光大道999号	14,145.41	工业	18,166.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9月14日	无抵押
4	公司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第0171845号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莫蓉花城村	11,038.57	工业	13,051.96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年11月27日	无抵押
5	公司	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第0007005号	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北临工业路,东侧为外溪路,西侧为河流(常溪单元HD-05-01-07F号地块)	- (在建工程)	工业	31,5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年2月23日	已抵押

经核查,公司部分不动产已设置抵押权,具体抵押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之“2. 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 (二) 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45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23085136		1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2	公司	23085223		2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3	公司	23091516		3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4	公司	23091637		4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5	公司	23085261		5	2018年05月14日至 2028年05月13日	继受取得
6	公司	23091751		6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7	公司	23085586		7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8	公司	23085968		8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9	公司	1119307		9	2017年10月14日至 2027年10月13日	继受取得
10	公司	23086114		10	2018年03月14日至 2028年03月13日	继受取得
11	公司	23086426		11	2018年03月21日至 2028年03月20日	继受取得
12	公司	23086667		12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13	公司	23086843		13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14	公司	23087134		14	2018年03月14日至 2028年03月13日	继受取得
15	公司	23087055		15	2018年03月14日至 2028年03月13日	继受取得
16	公司	23087394		16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17	公司	23092263		17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18	公司	23092361		18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公司	23087863		19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20	公司	23088109		20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21	公司	23088472		21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22	公司	23088445		22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23	公司	23088722		23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24	公司	23095657		24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25	公司	23095722		25	2018年05月14日至 2028年05月13日	继受取得
26	公司	23095893		26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27	公司	23095710		27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28	公司	23096235		28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29	公司	23096340		29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30	公司	23096233		30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31	公司	23096869		31	2018年05月14日至 2028年05月13日	继受取得
32	公司	23097020		32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33	公司	23097247		33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34	公司	23097048		34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35	公司	23097163		35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36	公司	23097379		36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7	公司	23097774		37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38	公司	23097894		38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39	公司	23097907		39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40	公司	23098306		40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41	公司	23098406		41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42	公司	23098351		42	2018年05月14日至 2028年05月13日	继受取得
43	公司	23098795		43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44	公司	23098858		44	2018年03月07日至 2028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45	公司	23098942		45	2018年05月14日至 2028年05月13日	继受取得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53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公司	供线轴不间断供线的方法和供线轴	ZL200910302113.6	2009-05-06	2011-11-0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	公司	一种耐磨型复合漆层漆包线	ZL201610621652.6	2016-07-29	2018-01-16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3	公司	一种用于漆包线收卷的传送装置	ZL201610617568.7	2016-07-29	2019-09-27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4	公司	一种以水性绝缘漆为绝缘层的漆包线的制作工艺	ZL201811503758.1	2018-12-10	2020-08-28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5	公司	漆包线用六方氮化硼改性拉丝润滑液的生产工艺	ZL201811445185.1	2018-11-29	2020-03-06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6	公司	一种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用漆包线的生产工艺	ZL201811443831.0	2018-11-29	2020-10-09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7	公司	一种改善表面粒子和堆积毛线的改性漆包线漆的生产工艺	ZL201811443828.9	2018-11-29	2021-02-02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8	公司	一种阻燃漆包面涂层用复合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060245.5	2020-09-30	2021-09-14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9	公司	一种扁线电机用发卡式漆包线的上漆工艺及上漆装置	ZL202111622248.8	2021-12-28	2023-01-23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10	公司	三维调节的漆包线导向轮组件	ZL201520990311.7	2015-12-03	2016-03-30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1	公司	用于漆包线生产的进线组件	ZL201520990312.1	2015-12-03	2016-03-30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2	公司	漆包线表面检测装置	ZL201520990102.2	2015-12-03	2016-04-06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3	公司	漆包线生产车间的废液循环系统	ZL201520990103.7	2015-12-03	2016-04-13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4	公司	高附着性铝漆包线	ZL201521127402.4	2015-12-30	2016-05-11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5	公司	耐高温漆包线	ZL201620819987.4	2016-07-29	2016-12-2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16	公司	用于漆包线收卷的传送装置	ZL201620825025.X	2016-07-29	2016-12-2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17	公司	漆包线自动润滑装置	ZL201620823834.7	2016-07-29	2016-12-28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18	公司	一种绝缘漆包线	ZL201620815451.5	2016-07-29	2017-01-04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19	公司	高附着力漆包线	ZL201620825311.6	2016-07-29	2017-01-04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20	公司	一种耐热型漆包线	ZL201620825369.0	2016-07-29	2017-01-04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21	公司	漆包线收卷装置	ZL201620824074.1	2016-07-29	2017-02-08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22	公司	超导漆包线	ZL201720034755.2	2017-01-12	2017-07-07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23	公司	一种高附着力特种漆包线	ZL201720034753.3	2017-01-12	2017-07-11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24	公司	一种抗弯折的多线芯漆包线	ZL201720034426.8	2017-01-12	2017-07-14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25	公司	感温复合漆包线	ZL201720034754.8	2017-01-12	2017-07-14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26	公司	散热效果好的漆包线	ZL201720036797.X	2017-01-13	2017-08-18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27	公司	一种环保型漆包线用润滑油涂覆装置	ZL201820144872.9	2018-01-29	2018-08-03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28	公司	一种清洁机器人用特种漆包线	ZL201820145306.X	2018-01-29	2018-08-07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29	公司	一种钢琴漆包线用粒子检测死机报警装置	ZL201820154033.5	2018-01-29	2018-08-07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30	公司	一种环保型漆包线用废气催化处理装置	ZL201820145127.6	2018-01-29	2018-08-24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31	公司	一种低排放漆包线用废气蒸汽发生器	ZL201820154364.9	2018-01-29	2018-08-28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32	公司	一种空调压缩机漆包线用拉丝补水装置	ZL201820144483.6	2018-01-29	2018-08-31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33	公司	一种耐高温仪表用特种漆包线	ZL201820149391.7	2018-01-29	2018-08-31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34	公司	一种汽车电机用漆包线废拉丝油浓缩装置	ZL201820154361.5	2018-01-29	2018-10-09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35	公司	具有定尺功能的铜杆切割装置	ZL201822067350.6	2018-12-10	2019-07-2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36	公司	双变频粗线拉丝机的控制电路	ZL201920177291.X	2019-01-31	2019-09-17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37	公司	一种风机轴承检测装置	ZL201922463213.9	2019-12-31	2020-08-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38	公司	一种漆包线自动换盘结构	ZL201922497315.2	2019-12-31	2020-10-09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39	公司	漆包线漆膜自动控制的涂漆装置	ZL202020860637.9	2020-05-21	2020-11-10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0	公司	一种阻燃漆包线	ZL202022196770.1	2020-09-30	2021-06-1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1	公司	一种空托盘自动收集和发放单元	ZL202120496067.4	2021-03-03	2021-12-10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2	公司	一种漆包线成品自动进料机构	ZL202120460732.4	2021-03-03	2021-12-10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3	公司	一种漆包线自动换盘结构	ZL202120459675.8	2021-03-03	2021-12-10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4	公司	一种自动称重贴标装置	ZL202120478224.9	2021-03-05	2022-01-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5	公司	一种自动开箱及装箱机构	ZL202120478209.4	2021-03-05	2022-01-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6	公司	一种自动封箱码垛单元	ZL202120479785.0	2021-03-05	2022-04-0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7	公司	扁线电机发卡式漆包线上漆装置	ZL202123343564.X	2021-12-28	2022-06-14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8	公司	高自由度的自定中心涂漆模具	ZL202220211446.9	2022-01-25	2022-06-28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9	公司	漆包线用立式悬浮涂漆模具	ZL202220417592.7	2022-02-28	2022-06-28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50	先登绿能	一种高附着、高耐候漆包线漆的制备方法	ZL202210614604.X	2022-06-01	2022-09-20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51	先登绿能	一种用于防止扁线穿线时在炉内翻转的装置	ZL202220997131.1	2022-04-24	2022-08-2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52	先登绿能	漆包扁线金相试验镶嵌模具	ZL202222246107.7	2022-08-25	2023-0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53	先登绿能	一种提高漆包扁线漆膜平整度的整形装置	ZL202222253261.7	2022-08-25	2023-0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公司	xianden.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5 日	2026 年 4 月 5 日	浙 ICP 备 2022021976 号-1
2	公司	xiandeng.com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0 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浙 ICP 备 2022021976 号-2

#### (三)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0,673,084.11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86,802.30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2,370,661.82 元。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 (四) 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2,362,522.14 元，在建工程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元）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车辆轮毂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线项目	72,236,416.21
零星工程	126,105.93
合计	72,362,522.14

经核查，在建工程“年产 5 万吨新能源车辆轮毂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线项目”位于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07005 号的不动产上，该不动产已抵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

法定孳息、抵押的代位物等。具体抵押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之“2. 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经核查，就在建工程“新建厂房及综合楼”，公司已办理了如下审批、备案手续：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新能源车辆轮毂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线项目
土地使用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7005号）
发改局备案情况	年产5万吨新能源车辆轮毂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线项目的项目（代码2020-330502-38-03-155275）
生态环境局备案情况	《关于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能源车辆轮毂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湖环建〔2020〕9号）
用地规划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502202200004号）
工程规划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502202200041号、建字第330502202200065号）
施工许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502202206100101、330502202212010101）

#### （五）公司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建或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六）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的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上述财产中，土地、房产系受让、自建或购买取得，生产经营设备、车辆等资产是自行购买取得，商标均系继受取得，38项专利系申请取得，15项专利系继受取得。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权属

证书并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原始发票，公司已取得上述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相关权属证书或凭证。

#### （七）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不动产权抵押给银行、保证金质押给银行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之“2. 重大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公司 31,419,366.42 元货币资金和 1,180,000.00 元应收账款受限。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针对公司主要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

#### （八）公司目前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地	租赁期限
1	公司	湖州深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495	湖州市高新区科创园区内 A 幢 7 层整层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宝龙达机械有限公司	49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伟业大道 11 号的厂房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先登良时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666 号虹桥正荣中心 3 号楼 406 室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公司未能对租赁房屋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的

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针对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如果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是因为无权出租该房屋，则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办公，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备案登记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出具了承诺函：“若公司因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就相关房产的出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权属存在瑕疵、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等情况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其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未备案登记和部分租赁房屋权属证书不完备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登高科共有 2 家子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先登良时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先登良时商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D453R81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666弄3号406A室

<b>法定代表人</b>	干胤杰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b>	先登高科持有先登良时 100% 股权

## （2）主要历史沿革

### ①设立先登良时

先登良时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湖州先登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为先登高科，先登高科持有先登良时 100% 股权。2020 年 6 月 17 日，先登良时在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 ②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2022 年 9 月 26 日，先登良时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先登良时商业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666 弄 3 号 406A 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 2. 先登绿能

### （1）基本情况

<b>名称</b>	浙江先登绿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502MA7LTC51X4
<b>成立日期</b>	2022 年 3 月 25 日
<b>注册资本</b>	3,000 万元
<b>实缴资本</b>	1,000 万元
<b>住所</b>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外溪路 13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干胤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登高科持有先登绿能 100% 股权

## （2）主要历史沿革

### ① 设立先登绿能

先登绿能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先登绿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为先登高科，先登高科持有先登绿能 100% 股权。2022 年 3 月 25 日，先登绿能在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 ② 先登绿能自设立至今，未进行变更。

## （十）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登高科共有 1 家分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5N4064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阳光大道 999 号-1
负责人	干胤杰
经营范围	电磁线制造；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销售；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1.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2019121801)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购销	按具体订单的型号规格时间数量供货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20210303003)	台州市台升铜业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购销	按具体订单的型号规格时间数量供货	正在履行
3	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20210228001)	台州仙登金属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购销	按具体订单的型号规格时间数量供货	履行完毕
4	承揽合同 (20171007)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购销	按具体订单的型号规格时间数量供货	履行完毕
5	框架采购协议 (2021_4000044038)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购销	按具体订单的型号规格时间数量供货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24202201006)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购销	按具体订单的型号规格时间数量供货	正在履行
7	长期采购合同	卧龙电气集团	无	漆包线购销	按具体订单的	正在履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WL-SCS-2021-204)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时间 数量供货	行
8	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20202201018)	台州仙登金属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购销	按具体订单的 型号规格时间 数量供货	正在履行
9	框架采购协议 (2122_4000044038)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购销	按具体订单的 型号规格时间 数量供货	正在履行
10	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YL-20221209-0002)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购销	按具体订单的 型号规格时间 数量供货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XDNX/TT20220301)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铜线坯采购	按需方采购 订单或电话 通知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XDGK/HTJG20210101)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电工圆铜线采购	按需方采购 订单或电话 通知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XDGK/HTJG20220301)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电工圆铜线采购	按需方采购 订单或电话 通知	正在履行
4	加工合同 (XDGKNX/JLDQ20210101)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铜线坯采购	按需方采购 订单或电话 通知	履行完毕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铜杆、铜线，市场上供应充足，除上述与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外，其他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而是每笔采购单独签订协议，数量众多。

## 2. 重大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提供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编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授信款银行	合同约定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71HT202213263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1,000	2022.07.01- 2029.06.30	以公司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sup>1</sup>
2	公司	《授信额度合同》 ( (2022)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14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5,000	2022.05.27- 2023.05.26	以公司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sup>注2</sup> 、 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sup>注3</sup>
3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20120222800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4,000	2022.02.25- 2023.02.25	以公司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sup>4</sup> 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sup>注3</sup>
4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200079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支行	3,000	2022.03.24- 2023.03.23	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sup>注3</sup>
5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500005-2022 年 (吴兴) 字 0059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3,500	2022.7.22- 2023.7.21	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sup>注3</sup>
6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2.9.23- 2023.9.22	

编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授信款银行	合同约定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0120500005-2022年(吴兴)字00778号)	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7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500005-2022年(吴兴)字0072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400	2022.9.7-2023.9.6	
8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500005-2022年(吴兴)字003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00	2022.4.28-2023.4.27	
9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C2021123100000063)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	2022.1.4-2023.1.3	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sup>注3</sup>
10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019DZ000009)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10.21-2023.10.19	信用担保
11	公司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ED92G0220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100	2022.11.29-2023.12.31	保理

注 1: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先登高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

押合同》（编号：571HT202213263903），由先登高科以其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5631号（2023年2月2日，该项不动产权证号变更为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7005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先登高科于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10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2：2022年5月27日，先登高科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湖银综授额字000014号-担保02），由先登高科以其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立账户中的保证金作为质物，为先登高科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2）湖银综授额字第000014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为25,000万元，合同约定授信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0万元，质权效力及于保证金所生利息。

注3：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注4：2019年9月9日，先登高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5201201900000017），由先登高科以其浙（2016）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17923号（2023年4月17日，该项不动产权证号变更为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1598号）以及浙（2016）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17916号（2023年4月17日，该项不动产权证号变更为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1599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先登高科于2019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389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3.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州久立建设有限公司	有	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线项目工程施工	9,050.00	履行中
2	漆包设备采购合同	同创智能设备（宝应）有限	无	立式高速连拉连轧扁线漆包机、立式高速	2,290.00	履行完毕

编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公司		连拉连轧扁线漆包机 全电脑控制及自动换 盘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223,109.72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1,792,705.98	80.64
林熙云	暂借款	340,000.00	15.2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州深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156.00	2.71
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8,210.00	0.82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0.45
合计		2,221,071.98	99.91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107,479.95 元，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拆借款	-	19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094,170.00	2,051,000.00
其他	13,309.95	119,282.02
合计	3,107,479.95	194,170,282.0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先登有限设立起，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如下：

### 1. 取得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报告期内在湖州市吴兴区购置了土地（常溪单元 HD-05-01-07F 号地块），具体如下：

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view/trade/index>）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公司竞得编号为吴土 2022（工）-0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 31,500 平方米。2022 年 2 月 23 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2563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2023 年 2 月 2 日，因公司更名换取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07005 号”。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向土地权属登记机关核查了上述土地权属登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属合法、有效。

### 2. 设立子公司先登绿能

202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州市吴兴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25 日，先登绿能设立，先登绿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外溪路 135 号 1 幢（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干胤杰，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金属制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先登绿能成立时的股东为先登高科，先登高科持有先登绿能 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设立上述子公司的法定程序，该等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设立登记时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 （二）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赵永美将拥有先登有限 1.9954% 的 172 万元股权转让给久立集团，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9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3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具体为久立集团增资 523.65 万元、干胤杰增资 258.60 万元、睿杰投资增资 193.95 万元、诚勋投资增资 129.30 万元、宇兴投资增资 105 万元、周志江增资 82.5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550 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93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具体为久立集团增资 523.65 万元、干胤杰增资 258.60 万元、睿杰投资增资 193.95 万元、诚勋投资增资 129.30 万元、宇兴投资增资 105 万元、周志江增资 8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4 万元由新股东良时投资认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8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新股东浩腾投资认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2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70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具体为久立集团增资 896.86 万元、干胤杰增资 448.24 万元、睿杰投资增资 336.18 万元、诚勋投资增资 224.12 万元、宇兴投资增资 192.80 万元、周志江增资 143 万元、良时投资增资 68.80 万元、浩腾投资增资 6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先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决定将该次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经核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制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合法有效，将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 1. 股东大会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规定条件下亦享有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董事会

（1）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

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监事会

(1) 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成员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4.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3名，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工程师1名，负责公司的生产和技术等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各机构和部门能依法独立履行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法人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1. 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周志江	董事长	选举	2022.9.29-2025.9.28
2	干梅林	副董事长	选举	2022.9.29-2025.9.28
3	张建新	董事	选举	2022.9.29-2025.9.28
4	干胤杰	董事	选举	2022.9.29-2025.9.28
5	施泉兵	董事	选举	2022.9.29-2025.9.28

####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袁慧强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2022.9.29-2025.9.28
2	钮万锦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2.9.29-2025.9.28
3	富筱琼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2.9.29-2025.9.28

####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干胤杰	总经理	聘任	2022.9.29-2025.9.28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2	赵建芳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9.29-2025.9.28
3	韩拥军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9.29-2025.9.28
4	沈剑荣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9.29-2025.9.28
5	章勤元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9.29-2025.9.28
6	饶红勇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9.29-2025.9.28
7	林熙云	总工程师	聘任	2022.9.29-2025.9.28

####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熙云	公司总工程师
2	张市明	先登绿能研发部部长
3	刘蔚	先登绿能研发部副部长

#### (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成员变化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分别为周志江、干梅林、蔡兴强、张建新、干胤杰，其中周志江为董事长，干梅林为副董事长。

(2)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周志江、干梅林、张建新、干胤杰、施泉兵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周志江为董事长，干梅林为副董事长。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周志江、干梅林、张建新、干胤杰、施泉兵，其中周志江为董事长，干梅林为副董事长。

(3)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周志江、干梅林、张建新、干胤杰、施泉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周志江为董事长,干梅林为副董事长。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2. 监事会成员变化

(1)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章勤元、施泉兵、孙黎红,其中章勤元为监事会主席,孙黎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换届选举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章勤元、崔亮亮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免去孙黎红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富筱琼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监事会选举章勤元为监事会主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章勤元、崔亮亮、富筱琼,其中章勤元为监事会主席,富筱琼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22年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崔亮亮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选举钮万锦为公司监事。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章勤元、钮万锦、富筱琼,其中章勤元为监事会主席,富筱琼为职工代表监事。

(4)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袁慧强、钮万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富筱琼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袁慧强为监事会主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袁慧强、钮万锦、富筱琼,其中袁慧强为监事会主席,富筱琼为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总经理为干胤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赵建芳,副总经理为韩拥军、沈剑荣,财务总监为饶红勇。

(2)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干胤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建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韩拥军、

沈剑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饶红勇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林熙云为公司总工程师。本次变更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为干胤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赵建芳，副总经理为韩拥军、沈剑荣，财务总监为饶红勇，总工程师为林熙云。

(4)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干胤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建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韩拥军、沈剑荣、章勤元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饶红勇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林熙云为公司总工程师。本次变更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为干胤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赵建芳，副总经理为韩拥军、沈剑荣、章勤元，财务总监为饶红勇，总工程师为林熙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

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 （四）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 1. 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 (三)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为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补助企业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
<b>2021年度</b>			
公司	年产6000吨高速列车牵引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湖财企〔2019〕305号)、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9年重点支持类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建函〔2020〕34号)	截至2020年2月,共收到2,620,600元;其中2021年度摊销312,787.27元
公司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绕组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工业与信息化财政专项	截至2020年5月,共收到2,456,100元;其中

获补助企业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
	线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湖财企（2020）32号）、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吴兴区示范智能车间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函（2020）145号）	2021年度摊销245,610元
公司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漆包线智能工厂项目	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0）192号）	截至2020年12月，共收到563,500元；其中2021年度摊销59,315.79元
公司	年产3万吨新能源发电系统用特种电磁线项目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函（湖经信发便笺（2021）6号）	截至2021年3月，共收到2,400,000元；其中2021年度摊销140,000元
<b>2022年度</b>			
公司	年产6000吨高速列车牵引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湖财企（2019）305号）、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9年重点支持类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建函（2020）34号）	截至2020年2月，共收到2,620,600元；其中2022年度摊销312,787.27元
公司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绕组线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工业与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湖财企（2020）32号）、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吴兴区示范智能车间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函（2020）145号）	截至2020年5月，共收到2,456,100元；其中2022年度摊销245,610元
公司	基于物联网	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	截至2020年12月，共

获补助企业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
	技术的漆包线智能工厂项目	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0〕192号）	收到563,500元；其中2022年度摊销59,315.79元
公司	年产3万吨新能源发电系统用特种电磁线项目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函（湖经信发便笺〔2021〕6号）、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22〕82号）、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吴兴区工业投资 技术改造、投产上规和重大项目推进（第一批）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2〕96号）、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函（湖经信发便笺〔2021〕86号）	截至2022年7月，共收到8,097,000元；其中2022年度摊销637,510.95元
公司	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电机用特种电磁线技改项目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奖励资金（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奖励）的通知（吴财企函〔2022〕332号）	截至2022年12月，共收到1,050,700元；其中2022年度摊销9,853.10元

获补助企业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
公司	先登高科绿色漆包线数字化车间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第十七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省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函〔2022〕308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赶超发展实施意见（2020-2022年）的通知（湖政办发〔2020〕4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2年第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22〕173号）、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第八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奖励资金（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通知（吴财企〔2022〕173号）	截至2022年12月，共收到2,000,000元；其中2022年度摊销20,387.59元
公司	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线项目	中共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10号）、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要求拨付2022年第二批工发资金项目补助奖励的请示（湖经信〔2022〕23号）、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投产上规和重大项目推进区级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吴财企函〔2022〕263号）	截至2022年12月，共收到1,395,000元。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b>2021年度</b>			
公司	绿色园区专项补助	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9年关于国家绿色园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高新区〔2019〕88号）	1,070,000
公司	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第十二批补助资金（未来工厂试点培育奖励）的通知（吴财企函〔2021〕335号）	500,000
公司	数字经济营收奖励	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吴兴区2021年度数字经济重点企业营业收入区级奖补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函〔2021〕342号）	300,000
公司	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函〔2021〕183号）	200,000
公司	科技经费补助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经费补助的通知（湖市科规发〔2021〕9号）	200,000
公司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湖财企〔2021〕234号）	200,000
公司	领军人才补助	中共湖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委人领办〔2018〕3号）、中共湖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湖州市	200,000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2018年“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湖委人领办（2018）8号）	
公司	工业企业稳生产补助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政策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函（2021）179号）	150,000
公司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21）112号）	120,000
公司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补助	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吴兴区第二批电子商务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1）202号）	100,000
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湖人社发〔2020〕44号）	97,500
南浔分公司	经济发展税收贡献奖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300,000
<b>2022年度</b>			
公司	企业稳增长奖励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要求拨付2022年第二批工发资金项目补助奖励的请示（湖经信〔2022〕23号）	800,000
公司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补助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本级第一批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企〔2022〕86号）	600,000
公司	数字经济营收奖励	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第四批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奖励资金（数字经济企业营收奖	320,000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励)的通知(吴财企(2022)93号)	
公司	稳岗就业补贴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实施细则的通知(湖人社发(2022)24号)	228,264.87
公司	智能化管理体系补助	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第一批区级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经费的通知(吴财企函(2022)46号)	200,000
公司	外贸扶持奖励	湖州市商务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要求拨付2022年市本级第二批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湖商务联发(2022)40号)	200,000
公司	工业企业稳生产补助	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函(2022)84号)	130,000
公司	外贸扶持奖励	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商务局关于拨付2022年第一批吴兴区外贸外经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函(2022)66号)	128,816
南浔分公司	经济发展贡献奖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300,000

### 3. 财政贴息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b>2021年度</b>			
公司	绿色贷款贴息补助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市本级绿色金改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建(2020)	163,300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220号）	
<b>2022年度</b>			
公司	绿色贷款贴息补助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本级绿色金融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金〔2021〕235号）	259,300
公司	绿色贷款贴息补助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第一批绿色金融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金〔2022〕149号）	209,7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拨款依据文件或证明文件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2. 根据公司声明、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环保部于2017年11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

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前述文件中的重污染行业分类。

## 2. 公司建设项目和拟建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 (1) 扩大耐高温特种电磁线出口技改项目

2000 年 3 月 21 日，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浙计经改[2000]293 号《关于浙江先登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扩大耐高温特种电磁线出口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浙江先登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扩大耐高温特种电磁线出口技改项目建议书。

2000 年 12 月 22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扩大耐高温特种电磁线出口技改项目建设。

2001 年 8 月 28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扩大耐高温特种电磁线出口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通过验收。

### (2) 年产 6000 吨微特电机专用环保电磁线技术更新改造项目

2002 年 1 月 25 日，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出具湖市经技[2002]13 号《关于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微特电机专用环保电磁线技术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先登电工形成年产电磁线 6000 吨生产能力。

2002 年 1 月 29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建管（2003）36 号《关于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微特电机专用环保电磁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先登电工年产 6000 吨微特电机专用环保电磁线技改项目在双林阳道工业区建设。

### (3) 年产 7000 吨变频电机专用抗电晕特种电磁线技改项目

2002 年 1 月 29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建管（2003）37 号《关于浙江

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变频电机专用抗电晕特种电磁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先登电工年产 7000 吨变频电机专用抗电晕特种电磁线技改项目在双林阳道工业区建设。

#### （4）年产 2 万吨新能源车辆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建设项目

2012 年 12 月 11 日，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湖市经信投资[2012]58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通知书（技术改造）》，对公司年产 2 万吨新能源车辆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为 330000121130026435A。

2012 年 10 月 18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吴发改(2012)92 号《关于〈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能源车辆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因该项目投资额较大，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分两期实施。2013 年 3 月 22 日，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湖市经信投资变[2013]1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对该项目变更情况予以备案，备案号为 330000121130026435B1。

2013 年 4 月 22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13]27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能源车辆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在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区规划拟选址实施年产 2 万吨新能源车辆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建设项目。

2017 年 7 月 21 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根据该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年产 1 万吨新能源车辆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进行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吴环管验（2017）34 号，同意公司年产 2 万吨新能源车辆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建设项目通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该项目剩余 1 万吨新能源车辆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建设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编制《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能源车辆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5) 年产 6000 吨高速列车牵引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年产 6000 吨高速列车牵引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吴兴区发经委进行备案。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就该项目进行节能承诺备案并与湖州市吴兴区能源监察大队签署《吴兴区新建设项目节能事项承诺书》。

2018 年 8 月 8 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吴环备改（2018）24 号），同意对公司年产 6000 吨高速列车牵引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备案，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公司应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公司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该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编制《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速列车牵引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6) 年产 3 万吨新能源发电系统用特种电磁线项目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年产 3 万吨新能源发电系统用特种电磁线项目在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进行备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环建[2020]8 号《关于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能源发电系统用特种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对公司年产 3 万吨新能源发电系统用特种电磁线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

2021 年 4 月 8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吴发改经发[2021]12 号《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能源发电系统用特种电磁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公司年产 3 万吨新能源发电系统用特种电磁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该项目阶段性建设完工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编制《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能源发电系统用特种电磁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该项目针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改的基础上，新增产能 3 万吨，合计达产产能 5.6 万吨/年，其中，本阶段达产产能为 3.9 万吨/年。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 （7）年产 5 万吨新能源车辆轮毂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线项目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年产 5 万吨新能源车辆轮毂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线项目在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进行备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环建[2020]9 号《关于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能源车辆轮毂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对公司年产 5 万吨新能源车辆轮毂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线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

2022 年 3 月 30 日，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发改能源[2022]55 号《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能源车辆轮毂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公司年产 5 万吨新能源车辆轮毂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线项目的节能报告。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年产 5 万吨新能源车辆轮毂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线项目尚在建设中。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年产 6000 吨微特电机专用环保电磁线技术更新改造项目 and 年产 7000 吨微特电机专用环保电磁线技术更新改造项目曾存在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项目未取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系因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居民住宅。

2017 年 8 月，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就先登控股实际运行的生产线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进行调查和核算，分析环境影响情况。

2017年8月18日，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浔环建备[2017]23号《关于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影响现状核查报告的备案意见》，准予《现状核查报告》备案并仅作为今后项目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管的依据，要求先登控股切实落实《现状核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先登控股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21年5月27日，区委区政府美丽南浔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美丽南浔办函[2021]1号《关于全区漆包线行业企业整治提升验收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函》”），根据《函》，先登控股按照整治要求编制了现状核查报告，对企业的产能、设备等情况进行了核定，现状核查报告核定先登控股的产能为3.5万吨/年；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对各企业的现场情况和现状核查报告的核实，区委区政府美丽南浔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先登控股的整治工作符合南浔区漆包线行业废气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要求；2021年5月21日-5月26日，在南浔政务网上进行了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异议；根据核查报告和公示结果，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2023年3月3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对上述事情进行确认，确认该项目建成投产时未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3.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500060571956F001U，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表面处理”，发证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有效期限至2023年6月28日。

公司南浔分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503MA2B5N4064001W，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表面处理”，发证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有效期限至2023年7月30日。

### 4. 公司日常环保守法证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于2023年1月9日出具函：“先登高科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有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函：“浙江先登绿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以来未发现有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有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上海先登良时商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先登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成立时的工商登记机关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 年 10 月从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出）自 2021 年 1 月以来未发现有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网站、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并对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三）”中已经披露的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之外，公司还取得了如下主要认证证书：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公司目前持有通过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认证的《证书》，证书登记号为 31015590/2，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为“漆包铜圆线和漆包铜扁线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公司南浔分公司目前持有通过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认证的《证书》，证书登记号为 30214111/4，证明公司南浔分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漆包铜、铝圆线和漆包铜、铝扁线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 (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2016)

公司目前持有通过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认证的《证书》，证书登记号为 161015106/2，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 2016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漆包铜圆线和漆包铜扁线的生产，不包括 8.3 产品开发”，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公司南浔分公司目前持有通过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认证的《证书》，证书登记号为 160214022/4，证明公司南浔分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 2016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漆包铜圆线的生产，不包括 8.3 产品开发”，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目前持有通过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5/22E8338R31，证明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 $\Phi 0.08\sim 5\text{mm}$  漆包铜圆线和  $65\text{mm}^2$  以下漆包铜扁线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目前持有通过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5/22S8339R11，证明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 $\Phi 0.08\sim 5\text{mm}$  漆包铜圆线和  $65\text{mm}^2$  以下漆包铜扁线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60571956F）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企业在所申请期间未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浙江先登绿能新材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经查询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该企业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湖州先登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3 日迁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我单位未查到行政处罚记录”。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单位未查询行政处罚记录”。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少量使用危险化学品，具体如下：

序号	品名/别名	CAS 号	备注
----	-------	-------	----

1	聚酯漆	25135-73-3	生产原料
2	聚氨酯漆	9009-54-5	生产原料
3	聚酯亚胺漆	62929-02-6	生产原料
4	聚酰胺酰亚胺漆	68410-23-1	生产原料
5	清洗剂	1319-77-3	生产原料
6	润滑液	64742-94-5	生产原料
7	丙酮试剂	67-64-1	生产原料
8	盐酸试剂	7647-01-0	实验室用料

除丙酮试剂、盐酸试剂属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外，公司采购、使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剧毒或易制毒化学品，也不属于监控或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丙酮试剂、盐酸试剂等易制毒化学品已在公安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

### 3. 安全生产方面守法证明

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档案查询，兹证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60571956F）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档案查询，兹证明，浙江先登绿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7LTC51X4）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经档案查询，兹证明，上海先登良时商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D453R81）（曾用名：湖州先登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成立时的工商登记机关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 年 10 月从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经档案查询,兹证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B5N4064)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和工资表等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442名,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用工协议。公司员工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与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享有劳动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

### (二) 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外包协议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拉丝操作、仓管、保洁、勤杂等辅助岗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仅涉及少数人员,与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合法合规,外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保险参保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44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1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清单、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43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 1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7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4 名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员工。

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60571956F）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发现有关劳资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先登绿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7LTC51X4）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今，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发现有关劳资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上海先登良时商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D453R81）（曾用名：湖州先登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成立时的工商登记机关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 年 10 月从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我局办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B5N406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我局办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60571956F）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追缴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先登绿能新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7LTC51X4）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浙江先登绿能新材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起至今，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追缴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业务管理部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上海先登良时商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D453R81）（曾用名：湖州先登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成立时的工商登记机关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 年 10 月从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出）未在本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业务管理部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B5N4064）未在本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承诺：“如今后先登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先登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无需先登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今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因此如发生公司被有关部门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也不会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公众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消防、海关、税收、环境、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明文件、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久立集团、干胤杰、睿杰投资、诚勋投资、宇兴投资、周志江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度搜

索引擎等其他互联网公众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久立集团、干胤杰、睿杰投资、诚勋投资、宇兴投资、周志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其他互联网公众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通过诚勋投资、良时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 1. 激励目的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岗位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2. 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

公司在向核心骨干员工征集意见的基础上，经自愿、平等协商，确定激励员工及激励规模价格等事宜。

#### 3. 资金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向参与者提供

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 4. 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 (1) 诚勋投资

诚勋投资分四次授予，其中 2018 年 12 月首次授予时，标的股票来源为诚勋投资以 1,094.74 万元的价格受让的先登控股持有的公司 14.37% 的股权（出资额 862 万元）；2021 年 7 月，标的股票来源为诚勋投资以 3.83 元/股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9.30 万元；2021 年 8 月，标的股票来源为诚勋投资以 4.5 元/股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9.30 万元；2022 年 3 月，标的股票来源为诚勋投资以 5.6 元/股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4.12 万元。

##### (2) 良时投资

良时投资分两次授予，其中 2021 年 8 月首次授予时，标的股票来源为良时投资以 3.16 元/股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44 万元；2022 年 3 月，标的股票来源为良时投资以 5.6 元/股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80 万元。

#### 5. 激励对象

##### (1) 诚勋投资

在 2018 年 12 月首次授予时，员工持股平台诚勋投资共有合伙人 16 人，除公司副董事长干梅林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勋投资共有合伙人 16 人，除干梅林、孙黎红（已退休）、陈建妹（已退休）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员工，诚勋投资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 (2) 良时投资

在 2021 年 8 月首次授予时，员工持股平台良时投资共有合伙人 31 人，除公司董事长周志江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员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良时投资共有合伙人 33 人，除公司董事长周志江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员工，良时投资的股权结构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 6. 审议及实施程序

### (1) 诚勋投资

2018年12月18日，先登控股与诚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先登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4.37%的股权（出资额为862万元）以1,094.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诚勋投资；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293万元，其中诚勋投资以3.83元/元注册资本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9.30万元。

202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637万元，其中诚勋投资以4.5元/元注册资本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9.30万元。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370万元，其中诚勋投资以5.6元/元注册资本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4.12万元。

### (2) 良时投资

202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同意新股东良时投资以3.16元/元注册资本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44万元。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370万元，其中良时投资以5.6元/元注册资本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8.80万元。

## 7. 考核办法

### (1) 诚勋投资

公司通过诚勋投资实施股权激励，未设置考核办法。

### (2) 良时投资

公司通过良时投资实施股权激励，设置了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对于 2021 年 8 月入股的 31 名激励对象，考核期间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对象当年（一个会计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且不低于 60 分），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选择回购考核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的三分之一，回购价格按考核对象的实缴出资本金加计年化 5%利息（含税，单利）确定；考核对象当年（一个会计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选择回购考核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的三分之一，回购价格按考核对象的实缴出资本金确定。

对于 2022 年 3 月新增的 2 名激励对象，考核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对象当年（一个会计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且不低于 60 分），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选择回购考核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的二分之一，回购价格按考核对象的实缴出资本金加计年化 5%利息（含税，单利）确定；考核对象当年（一个会计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选择回购考核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的二分之一，回购价格按考核对象的实缴出资本金确定。

考核期间，考核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收取商业回扣/商业贿赂；或通过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移先登高科或其关联企业的可得利益；或严重违反先登高科或其关联企业规章制度；或恶意诽谤公司；或威胁要挟公司；或玩忽职守，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先登高科或其关联企业造成重大损害；或其他先登高科董事会认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应当回购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选择回购考核对象的出资份额，回购价格按考核对象签署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回购协议确定。

考核期间，考核对象离职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选择回购考核对象的出资份额，回购价格按考核对象签署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回购协议确定。

## （二）公司历史上存在重要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019 年 1 月，久立集团成为先登有限的控股股东，先登有限收购先登控股

旗下与漆包电磁线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合同、人员，实现对先登控股的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8年11月23日，先登控股、先登有限和久立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本次重组所涉交易标的及交易对价、交易路径、股权交割前后的责任划分、先登有限的治理结构、后续经营、过渡期间安排等事项进行原则性约定；约定先登有限的交易估值已经包含了先登控股与先登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的价值，故先登控股应将与先登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先登有限，因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先登有限承担。

2018年11月2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566号《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拟收购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采用重置成本法的评估方法，先登有限拟收购先登控股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187,422,485.25元；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241,373,335.55元。

2018年11月2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咨报字（2018）沪第386号《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拟收购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咨询报告》，确认采用重置成本法的评估咨询方法，先登有限拟收购先登控股部分资产在评估咨询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咨询结果为：纳入评估咨询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咨询基准日评估咨询值为17,074,553.72元。

2018年12月13日，先登控股召开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先登控股与久立集团、先登有限的重组合作事宜，同意先登控股将名下与先登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交割日时评估价转让给先登有限，并以“转让的净资产为零”的原则将部分先登控股负债转让给先登有限。

2019年1月2日，先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先登有限以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和2019年1月3日的现场盘点结果为定价依据，收购先登控股名下与先登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以“转让的净资产为零”的原则收购先登控股名下部分经营性负债，同意先登控股将其与先登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和人员转移至先登有限，同意先登有限与先登控股就上述事宜签署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协议书》。

2019年1月3日，先登有限和先登控股签署关于先登控股的资产重组协议书，约定以2019年1月3日为资产负债交割日，将先登控股旗下与先登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债务、业务合同、人员注入先登有限，营性资产和经营性债务定价依据为（1）先登控股、先登有限和久立集团于2018年11月23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566号评估报告；（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咨报字（2018）沪第386号咨询报告；（4）2019年1月3日现场盘点结果；（5）2018年11月19日签署的《会议纪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债务所涉款项相互抵销后为人民币47,588,856.75元，由先登控股于2019年1月3日前支付给先登有限。

本次重组发生在报告期之前，本次重组完成后，先登控股不再从事漆包电磁线业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 （三）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代持协议、出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公司股东宇兴投资的合伙人中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委托持股的演变过程

2018年11月至2022年3月期间，宇兴投资存在马蓉丽等12人股权被周宇宾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数：万股；出资额：万元

序号	被代 持人 姓名	2018年11月		2021年6月 第一次变更		2021年8月 第二次变更		2022年3月 第三次变更		总股 数	总出 资 额
		股数	出资额	股数	出资额	股数	出资额	股数	出资额		
1	马蓉 丽	3.50	9.91	0.50	1.92	0.50	2.25	1.00	5.60	5.50	19.67
2	蔡黎 明	10.00	28.30	1.50	5.75	1.50	6.75	3.00	16.80	16.00	57.60

序号	被代 持人 姓名	2018年11月		2021年6月 第一次变更		2021年8月 第二次变更		2022年3月 第三次变更		总股 数	总出资 额
		股数	出资额	股数	出资额	股数	出资额	股数	出资额		
3	张文 妹	8.00	22.64	0.00	0.00	0.00	0.00	2.00	11.20	10.00	33.84
4	姚涵 来	5.00	14.15	0.75	2.87	0.75	3.38	2.00	11.20	8.50	31.60
5	戚晓 明	3.50	9.91	0.50	1.92	0.50	2.25	1.00	5.60	5.50	19.67
6	杨佩 芬	5.00	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14.15
7	崔亮 亮	15.00	42.45	2.25	8.62	2.25	10.13	5.50	30.80	25.00	91.99
8	赵建 芳	5.00	14.15	0.00	0.00	0.00	0.00	6.10	34.16	11.10	48.31
9	施桂 中	0.00	0.00	11.00	42.13	11.00	49.50	5.00	28.00	27.00	119.63
10	陆海 琴	0.00	0.00	5.00	19.15	5.00	22.50	2.00	11.20	12.00	52.85
11	张耀 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67.20	12.00	67.20
12	沈宇 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44.80	8.00	44.80
被代持人合 计		<b>55.00</b>	<b>155.65</b>	<b>21.50</b>	<b>82.35</b>	<b>21.50</b>	<b>96.75</b>	<b>47.60</b>	<b>266.56</b>	<b>145.60</b>	<b>601.31</b>
周宇宾本人 持有		<b>237.46</b>	<b>672.01</b>	<b>30.25</b>	<b>115.86</b>	<b>30.25</b>	<b>136.13</b>	<b>10.89</b>	<b>61.00</b>	<b>308.85</b>	<b>984.99</b>
总计		<b>292.46</b>	<b>827.66</b>	<b>51.75</b>	<b>198.20</b>	<b>51.75</b>	<b>232.88</b>	<b>58.49</b>	<b>327.56</b>	<b>454.45</b>	<b>1,586.29</b>

## 2. 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

被代持股东系久立集团或久立特材员工<sup>注1</sup>，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的访谈，上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系久立集团为了方便股权管理。

注1：被代持股东赵建芳入股时为久立特材员工，2019年1月先登有限重组后入职先登有限。被代持股东姚涵来系久立集团员工姚学平之女。

## 3. 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2022年8月5日，宇兴投资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周宇宾将其持有的宇兴投资1.4088%的出资额计人民币57.5950万元转让给蔡黎明；周宇宾将其持有的

2.2502%的出资额计人民币 91.9925 万元转让给崔亮亮；周宇宾将其持有的 1.2928%的出资额计人民币 52.8500 万元转让给陆海琴；周宇宾将其持有的 0.4811%的出资额计人民币 19.6700 万元转让给马蓉丽；周宇宾将其持有的 0.4811%的出资额计人民币 19.6700 万元转让给戚晓明；周宇宾将其持有的 1.0959%的出资额计人民币 44.8000 万元转让给沈宇峰；周宇宾将其持有的 2.9263%的出资额计人民币 119.6300 万元转让给施桂中；周宇宾将其持有的 0.3461%的出资额计人民币 14.1500 万元转让给杨佩芬；周宇宾将其持有的 0.7729%的出资额计人民币 31.5975 万元转让给姚涵来；周宇宾将其持有的 0.8278%的出资额计人民币 33.8400 万元转让给张文妹；周宇宾将其持有的 1.6438%的出资额计人民币 67.2000 万元转让给张耀耀；周宇宾将其持有的 1.1817%的出资额计人民币 48.3100 万元转让给赵建芳。

2022 年 8 月 5 日，周宇宾与马蓉丽、蔡黎明、张文妹、姚涵来、戚晓明、杨佩芬、崔亮亮、赵建芳、施桂中、陆海琴、张耀耀、沈宇峰就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宇宾、马蓉丽、蔡黎明、张文妹、姚涵来、戚晓明、杨佩芬、崔亮亮、赵建芳、施桂中、陆海琴、张耀耀、沈宇峰的访谈，本次转让系解除代持，即周宇宾将其代马蓉丽等 12 人持有的宇兴投资出资额还原给其本人，根据工商登记要求，各方签订转让协议，其实质为解除代持，马蓉丽等 12 人无须向周宇宾支付转让对价。

2022 年 8 月 26 日，宇兴投资全体合伙人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宇兴投资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宇兴投资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 4.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宇宾、马蓉丽、蔡黎明、张文妹、姚涵来、戚晓明、杨佩芬、崔亮亮、赵建芳、施桂中、陆海琴、张耀耀、沈宇峰的访谈，前述马蓉丽等 12 人为配合久立集团股权管理，委托周宇宾代其持有宇兴投资的出资额，构成实质性委托持股。2022 年 8 月，周宇宾向马蓉丽等 12 人转让宇兴投资的出资额，

各方对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及相关程序无异议，就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公司股东宇兴投资的合伙人中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该等委托持股情形已在本次申报前依法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四）公司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供应商返还款，用于支付一些员工无票费用报销的情况。公司汇出资金到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并要求供应商汇入公司指定的出纳个人银行账户，由公司进行统筹安排，用于支付无票费用报销。公司上述情况涉及个人账户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卡收到供应商返还款	-	661,985.50
个人卡支付无票费用报销	-	197,810.30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1 年 1-2 月存在上述行为，通过个人卡收到供应商返还款 661,985.50 元，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0.02%；通过个人卡支付无票费用报销 197,810.30 元，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0.004%。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选择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流转的原因主要是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不强，出于简化旧线盘回收、搬卸整理等杂务费类单笔金额小、数量众多的无票费用支出的报销手续。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资金使用行为，公司已开展如下整改措施：

1. 自 2021 年 2 月末起公司全面停止个人卡收付款，相关金额已按照权责发生制纳入财务核算，相关个人卡内包含前期的未使用余额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

2.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贷款及货款回收资金均应存入基本户，未经批准不得存入其他户；公司应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及岗位特别是各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3.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账管理制度》，规定各部门报账人员负责提交报账申请及相关原始单据，确保原始单据真实完整；部门各级审批、审核人员负责检查财务报账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并做出审核和审批意见。

综上所述，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公司已作出整改措施，全面停止个人卡收付款，并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此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琼

张琼

沈力栋

沈力栋

时间: 2023年4月21日